

案例名稱：協處完成精省工作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涉及機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相關中央及地方機關

否

上傳本會網站

不上傳本會網站：

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

尚在進行中

其他_____

項目	說明
案由	省級機關自 88 年啟動省虛級化，歷經約 20 年尚無法完成，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等三機關均遺留部分業務及相當人力，致立法院、監察院及社會各界長期對於省級機關組織及人力應大幅精簡之要求。
具體案情	<p>一、省級機關自 88 年啟動省虛級化，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精省暫行條例）原規劃於 2 年內完成，惟嗣後經展延至 94 年 12 月 31 日精省暫行條例廢止仍未能完成，雖其多數業務已移撥或改隸中央機關，惟截至 106 年底各省級機關仍遺留部分業務及相當人力：</p> <p>（一）臺灣省政府：尚餘 20 項業務及職員、工級人員共 63 人。</p> <p>（二）臺灣省諮議會：尚餘 6 項業務及職員、工級人員共 36 人。</p> <p>（三）福建省政府：尚餘 16 項業務及職員、工級人員共 22 人。</p> <p>二、上開精省作業原係以漸進方式視現職人員自然離退情形逐步檢討，惟此一作法曠日廢時，成效有限，且留任人員因業務萎縮，無事可做無公可辦，亦形成人力閒置與現有人員成就感低落、缺乏升遷機會及主動積極誘因，打擊工作士氣。</p>
具體作法	<p>一、為回應立法院及監察院長期對於省級機關組織及人力應大幅精簡之要求，且為提升省級機關人員工作士氣與尊榮感，經吳政務委員兼台灣省政府主席澤成積極召開內部會議，全面盤點檢討臺灣省政府現有業務與人力配置，並釐清各業務歸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事涉機關組織、業務與員額管理事項，為行政院人事總處權責，乃協調由人事總處辦理後續事宜。</p> <p>二、經人事總處研議省級機關未來處理方向，並建議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盤點省級機關現有業務、預算及人員等概況。</p> <p>（二）針對現有業務研提未來續辦、移由他機關續辦或兼辦、去任務化或地方化、及由鄰近機關代管（辦）等調整方向，並依人員意願至遲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優惠退離或移撥他機關。</p> <p>三、嗣 107 年 3 月 8 日賴院長聽取人事總處報告省級機關未來處理方向事宜，並指示省級機關自 108 年度起均不再編列單位預算，目前辦理業務原則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移撥或檢討不再辦理，人員部分可視情形調整移撥時程；省級機關原有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優惠退離。</p>

	<p>四、人事總處爰依上開會議指示，除就現職人員辦理意願調查，並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及 6 月 8 日召開會議，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研商，決議如下：</p> <p>(一) 各項業務後續辦理方式：除去任務化項目外，分別由立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接、接管或兼辦。</p> <p>(二) 人員移撥安置：省級機關現職人員以「職務保障」、「尊重意願」及「優先就近安置」為原則，於其他機關妥為安置。</p> <p>五、執行成果：本案於 107 年 6 月底順利完成業務移轉及人員移撥，並自 108 年度起各省級機關總計 2 億 3,943 萬元均不再編列單位預算，精省工作終告完成。</p>
*相關照片或圖說	
無	

提報單位：人事室